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園區內土地利用型態，多為國有林班地，包括針葉林、闊葉林、針闊葉混合林、人工林、草原、河流與裸露地；園區內土地大抵因地形崎嶇、交通不便、人煙稀少致無聚居人口，僅武陵農場由政府安置退除役官兵，從事高山蔬菜、水果之種植。武陵農場內土地除部分放領予場員私有外，其餘均屬國有（包括建地、農業用地及道路）。本園區內除農業、遊憩外，無其他產業活動，社會、經濟活動非常有限。

依土地使用現況不同，分述如下：（參閱表五—一：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一、天然林

本園區內由於地處高海拔，坡度陡峻，地形富變化，以天然林地分布最廣，面積五七、〇三三公頃，占總面積七四．二一％。由低海拔之闊葉樹林帶、中海拔之針闊葉混合林帶到高海拔針葉樹林帶，樹種相當豐富。

二、人工林

本園區內人工林係指為林業撫育更新已施業地區重新造林之區域，面積一五、〇九三公頃，占總面積一九．六四％。造林樹種主要為柳杉、紅檜、扁柏等。

三、草生地

本園區草原分布範圍甚廣，主要組成種類為玉山箭竹和高山芒為主，面積二、八三三公頃，占總面積三．六九％。

四、崩塌地

本園區地處高山區，坡度陡峭，易生崩塌，面積一、〇六六公頃，占總面積一．三九％。

表 5－1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面 積	百 分 比	備 註
天 然 林	57033	74.21%	
人 工 林	15093	19.64%	
草 生 地	2833	3.69%	
崩 坍 地	1066	1.39%	
河 川 地	483	0.63%	
農 業 使 用	333	0.43%	
竹 林	9	0.01%	
合 計	76850	100.00%	

五、河川地

本園區內主要三條河流：大漢溪、大安溪、大甲溪等，支流多且密布全區，面積有四八三公頃，占總面積之〇・六三％。

六、農業使用

本園區內農業使用地區主要分布於武陵農場及松柏農場，武陵農場在園區內面積四二八公頃，其中三〇〇公頃作為農業使用。為改善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自八十六年起將武陵路以東農業使用地區逐年收回造林，迄今已完成二一〇公頃造林並繼續作業中，目前農業使用面積二八〇公頃。松柏農場係位於四季郎溪一帶之原住民保留地，農業使用面積約五三公頃。園區內目前農業使用面積合計約三三三公頃，占總面積〇・四三％。

七、竹林

本園區內竹林主要分布於西側，面積九公頃，占總面積〇・〇一％。

第二節 交通型態

一、聯外道路(參閱圖二一二：雪霸國家公園位置圖)

(一) 中部橫貫公路(台八線)

沿大甲溪環繞在本國家公園之南緣，雖未進入本國家公園，但可在東勢鎮銜接大雪山二〇〇林道經大雪山二一〇、二三〇林道進入本園區；或由梨山轉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七甲線)經松茂、環山等地進入本區。中部橫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因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造成道路中斷，造成交通不便。台中至梨山現以台十四甲線為替代道路。

(二) 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台七甲線)

是台灣北部地區到達本國家公園最便捷的路線，與中部橫貫公路組成本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在志長接中一二四縣道至武陵路，到達本園區最重要據點之一的武陵農場；或是經由環山進入本園區；另外在清泉橋附近有一支線可到達松茂，是進入雪山南稜的門戶。

(三) 大鹿林道

從竹東循南清公路(竹一二二縣道)到五峰、清泉，清泉土場是大鹿林道的起始，在二十五．五公里處的觀霧進入本園區，並於二十六．五公里處分出樂山林道(樂山林道向西十三公里可到樂山，屬於軍用戰備道路)，再於二十八公里處分為東、西線(東線長約三十五公里，大致沿馬達拉溪開築，是目前攀登大霸尖山的最主要路線；在十公里附近有一東支線，在十九公里附近橫跨馬達拉溪上游是攀登大霸尖山的登山口；西線向南至榛山西麓約八公里，但只能行車至二公里附近，並有一長約三公里的西支線繞至榛山東側。)

(四) 大雪山林道

是台灣地區最大的林道系統，以二〇〇林道為主線，由東勢到唐呂山附近全長八十餘公里，在三十五公里的稍來，分出二一〇林道進入南坑溪流域；四十九公里分出的二三〇林道是本區另一條重要聯外道路。二三〇林道二十六公里是中雪山的登山口，二十八公里是大雪山登山口，五十一公里是頭鷹山登山口。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造成大雪山二〇〇、二二〇、二三〇林道嚴重受創，至八十九年底已修復大雪山二〇〇林道。

(五) 司馬限林道

從苗栗或中山高速公路下苗栗交流道經台六線接台三線到大湖或走台三線到大湖，由大湖循苗栗六十一縣道經中興檢查哨進入本林道，在盡尾山附近可見北坑溪流域及連接北坑溪古道。本處迄今已完成二本松

至雪見段整修，規劃為景觀道路。

二、遊憩步道

(一) 桃山瀑布步道線

桃山瀑布步道全長四公里，步行來回需時約四小時，本路線主要是沿著七家灣溪直至桃山瀑布，沿途可觀賞富變化的中高海拔林相、溪中悠游自在的櫻花鉤吻鮭、眺望武陵農場谷地及觀賞桃山瀑布景觀，為一相當大眾化之健行步道。

(二) 觀霧地區步道線

以觀霧山莊為中心，有多數呈放射狀分布的森林步道，步道路長皆在四公里以下，步行來回需時約從三十分鐘至四小時之間，主要有登榛山、觀賞觀霧瀑布、檜山巨木及賞鳥步道，以健行方式穿梭在原始森林為主要特點。

三、登山步道

(一) 雪山步道

由武陵雪山登山口，沿雪山東稜到雪山。

(二) 四秀步道

由武陵農場北端循桃山防火線到桃山，步道在此分歧向北可達南山村或喀拉業山，向西經池有山回武陵農場，或續行至品田山再原路折回池有山。

(三) 大霸尖山步道

由大鹿林道東線十九公里附近的馬達拉溪沿耶巴奧山支稜上登，經九九山莊、江澤山到大霸尖山。

第三節 土地權屬

本園區內土地所有權持有情形，除少數之原住民保留地由原住民承領、武陵農場部份土地放領予場員私有外，其餘皆為國有土地。其土地權屬與面積分述如后：（參考圖五—一：土地權屬圖；圖五—二：林業事業區概況圖）

一、國有林班地

國有林班地面積七六、三六九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之九九．三七％。

二、武陵農場

武陵農場面積四二一八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之〇．五六％（其中八．一公頃放領給場員）。

三、原住民保留地

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五三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之占全區之〇．〇一％（其中私有土地面積三．一三二公頃）。

第四節 相關計畫

本計畫之研擬除依循國家公園發展目標與規劃原則，配合計畫區內之資源形質外，尚考慮各相關計畫與本園區發展之關係，各相關計畫分述如下：（參閱圖五—三：相關計畫圖）

一、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六十八年核定）

指定雪山、大霸尖山地區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之一。

二、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八十一年）

對於本國家公園之發展主題定位為山岳、森林、生態教育發展中心、高山型地質景觀、教育中心等。

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

在觀光遊憩系統計畫中，將本國家公園之尖石、五峰地區列為新竹生活圈之自然遊憩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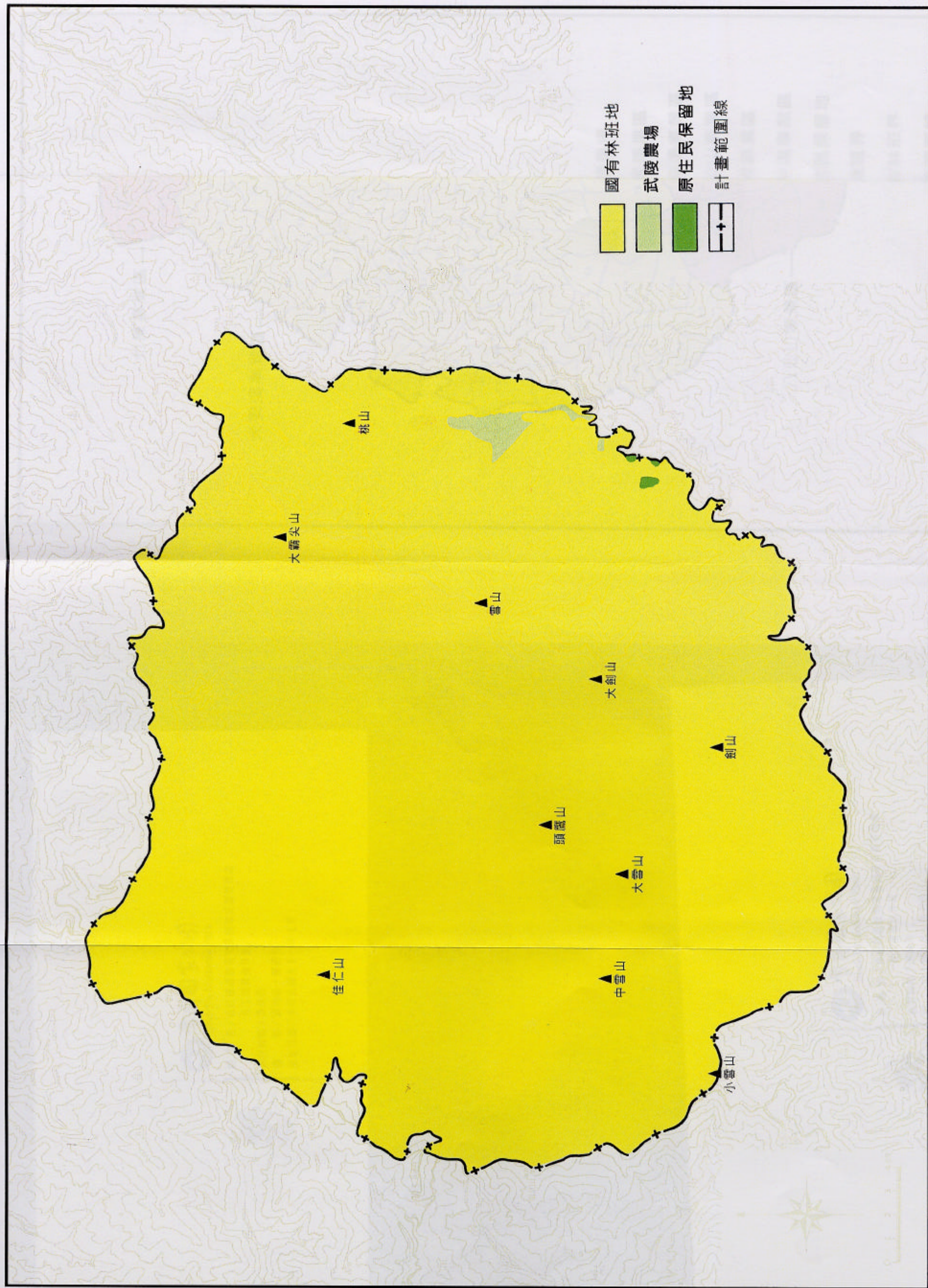


圖5-1 土地權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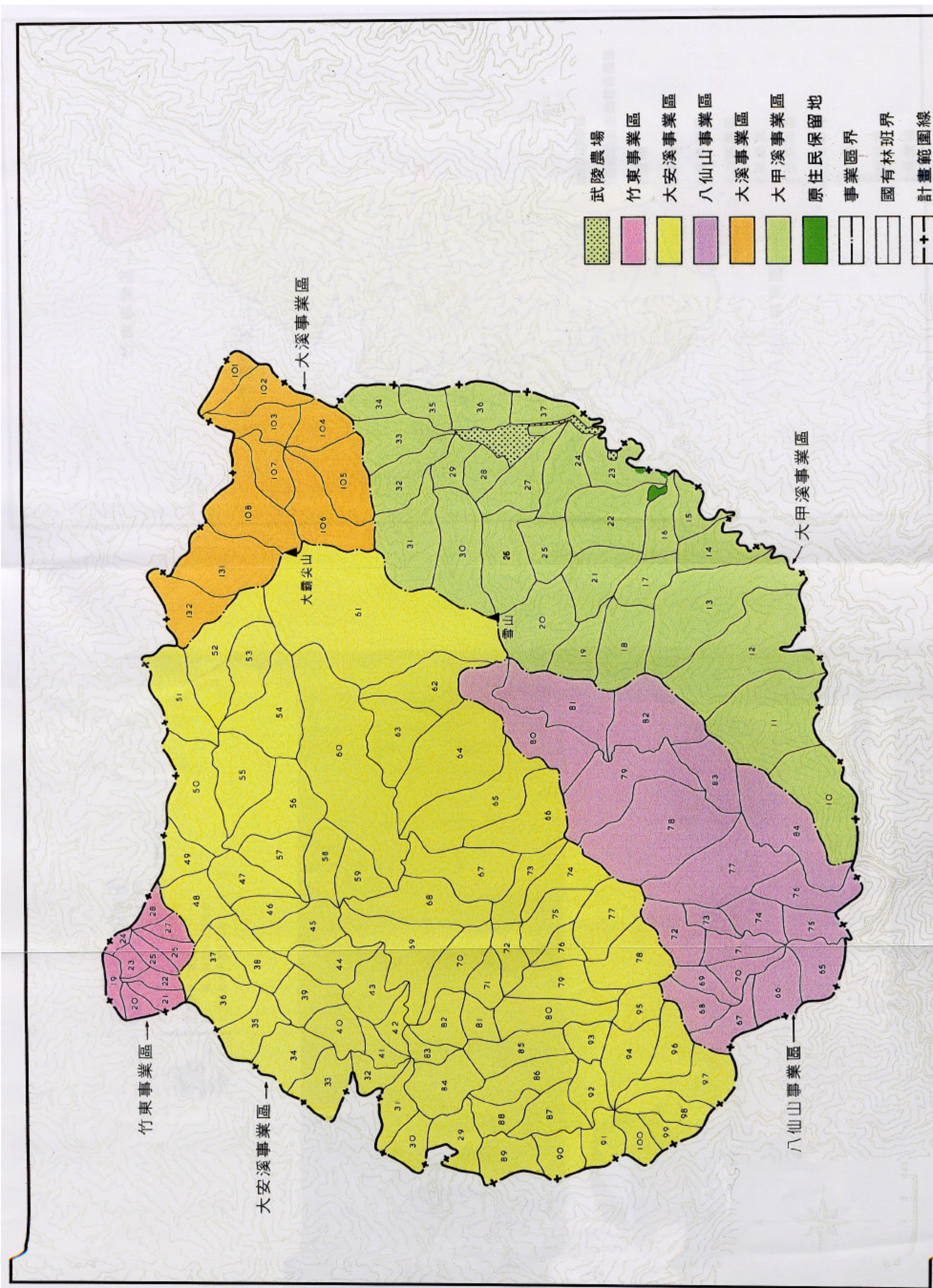


圖5-2 林業事業區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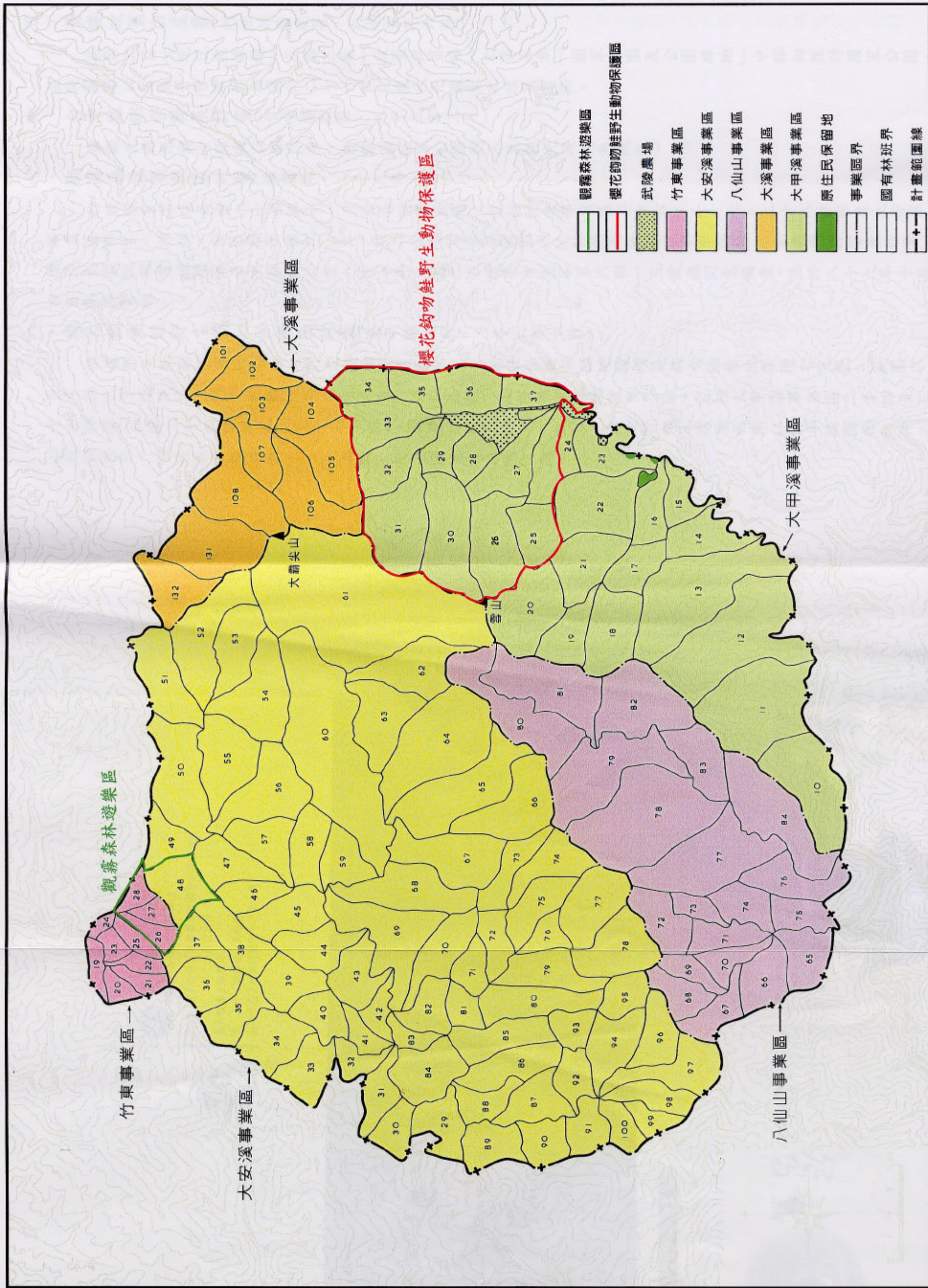


圖5-3 相關計畫圖

四、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八十五年）

在觀光遊憩系統計畫中將雪山－大霸尖山地區列為七類觀光遊憩設施中之國家公園區域。

五、營建政策白皮書（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年六月）

在第二篇「現況與課題」及第三篇「政策與策略」之第五章「國家公園及公園綠地」中詳細探討國家公園，並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列為邁向二十一世紀現代化國家之政策方向。

六、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台中縣政府，八十五年三月）

在觀光遊憩與古蹟保存部門中，將雪霸國家公園列入其觀光遊憩系統之一。

七、觀霧森林遊樂區計畫（林務局，八十九年十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一月公告計畫範圍，包括竹東事業區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林班及大安溪事業區四十八林班，全區總面積九〇七．四二公頃皆在本園區內。林務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完成環評審查作業，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八十八年九月二日環署中室字第六四一五號函同意備查，並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奉准實施。

八、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台中縣政府，八十六年十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目的在保護瀕臨絕種櫻花鉤吻鮭棲地環境之完整，範圍以台中縣大甲溪流域上游七家灣溪集水區為主，並以山稜、溪谷等自然地貌為界線，包括大甲溪事業區二十四至三十七林班（扣除二十四林班之九至十七小班）、以及武陵農場中、北谷，南邊於七家灣溪西岸以億年橋向西延伸之山稜線為界。保護區面積約為七、一二四．七公頃皆在本園區內。

